|  |
| --- |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期程 |
| 日期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3/15(三)-3/29 (三)(至3/29 (三)中午12時止) | 受理各校申請 | 特教通報網、特教行政e化平臺 |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
| 3/15(三)-3/31(五) (至3/31(五)中午12時止) | 補件 | 特教行政e化平臺 |  |
| 4/18(二)09：00-17：00 | 初審會議 |  |  |
| 4/19(三) 17時前 | 初審結果公告 | 特教行政e化平臺 | 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教e化平臺查閱結果，如無異議可可逕依105年11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7364800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 |
| 4/19(三)~4/21(五) (至4/21 (五)中午12時止) | 受理申請複審 | 特教行政e化平臺 |  |
| 4/25 (二)中午12時前 | 1.公告複審議程2.彙整複審名冊 | 特教行政e化平臺 | 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本市特教e化平臺首頁公告時間、地點前來出席即可，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
| 4/27(四)09：00-17：00 | 複審會議 |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特坊3樓 | 1.場地暫定。2.09:00-09:30審查委員會前會議。3.出席人員請逕依105年11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73648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  |

1. 學校出席人員請依本局105年11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7364800號函給予公假登記。（此為學校年度公文）
2. 工作人員請逕依本局105年11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73648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此為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公文）
3. 本案相關經費請逕依本局105年11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7364800號函辦理。